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派付經修訂特別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特別股息（「該通函」）。此外，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經修訂特別股息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削減股本之生效日期；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以書面決議案取代董事會會議批准經（其中包括）修訂特別股息的宣派。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的公告所述的書面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在相關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獲登記後，經修訂特別股息的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寄發予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相關財務報表僅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止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有關宣派股息的條文編制。該財務報表並非按合併基準編製。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
及公司秘書
黎汝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洪杰先生（首席執行官）、劉洪基先生（副主席）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閻颺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